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

(总第120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4期(总第120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4年8月30日(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发〔2024〕9号)..... (3)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建设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发〔2024〕12号)..... (12)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同绕城高速公路陈庄至肥村段工程项目征占土地

的通告(同政函〔2024〕68号)..... (20)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109线、208线大同市过境公路改线工程项目

征占土地的通告(同政函〔2024〕71号)..... (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17号)..... (22)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18号)..... (28)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同政办发〔2024〕20号） （35）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23号） （36）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

（同政办规〔2024〕3号） （37）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辟监管预售资金拨付应急通道、解决

“工抵房”网签备案变现融资等问题的通知

（同自然资发〔2024〕53号） （40）

【政策解读】

《大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11）

《大同市建设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18）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38）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发〔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局、办：

现将《大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10号），推动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增加先进产能，促进节能降碳，进一步激发潜在消费，拉动我市有效投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市

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标准提升衔接四大行动，提升重点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水平，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水平，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全产业链条发展，推动关键领域标准制修订和落地实施，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大幅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升级

1.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能源、装备、钢铁、有色、化工、建材、医药等重点领域，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分行业确定设备更新重点，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设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围绕光伏组件设备、风电机组、火电机组、储能装备等重点方向，加快推进能源领域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推动掘进机等煤矿综采设备更新换代。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常态化运用；鼓励电力、电网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数据局、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聚焦煤电、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

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鼓励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制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提升节能降碳改造效果，加大帮扶指导力度，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水平。（市能源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升、内网改造、外网升级、5G融合应用。推动数据中心、算力中心服务器等设备更新换代。支持通信基站等持续提高能效先进水平设备的应用比例。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鼓励企业推进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应用场景。积极宣传智能制造相关政策，通过智能制造诊断、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工作，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市数据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

4.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按照《山西省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年修订）》，适时启动大同富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项目建设。完善县级焚烧处理设施，偏远地区探索小型焚烧设施。深入开展平城区、云冈区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保障二次供水系统稳定运行，为居民创造和谐稳定的供水环境。进一步完善运行调度平台工程，逐步增加分区计量点、压力监测点、水质监控点，为生产调度提供精确数据。在部分水厂改造机泵，达到合理的流量和扬程控制，确保用户水量足、水压稳、水质优。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大修改造。加强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

等安防设备改造，升级城市安全防护系统，积极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设备更新改造。深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2024年改造56个老旧小区，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市住建局负责）

（三）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

6.推进城市公交车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不断提升城市公交车绿色化水平。（市交通局、市公交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加快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鼓励换装新型换电重卡。加大检查力度，严禁已淘汰柴油类货车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在市县两级车管部门设置老旧车淘汰工作专班，开展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查验监销服务。在全市公安交管服务窗口设置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专项工作窗口，按流程规范办理老旧车注销登记业务。（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积极发展绿色交通运输装备。充分运用我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创建工作成果，利用国家补贴资金，推动我市城市配送车辆绿色化。推动出租车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车或甲醇汽车。对于更新为新能源车的，利用城市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出租车电动化，给予5000元/辆一次性补助。立足我市氢能比较优势，加快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积极布局氢能交通运输新赛道。（市交通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9.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结合我市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继续支持报废企业开展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工作。不断加大报废更新的宣传力度，加大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继续增加我市的老旧农机回收网点设置，在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工作时，优先保障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使用。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财政相关补贴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广应用新型农业机械。以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为抓手，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2027年，力争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装备的引进示范推广，推进大数据、智能控制、农业机器人、卫星遥感定位等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推广适应我市农业生产特点的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推进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装备产业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教育设备水平

11.加快先进教学设备更新置换。以提升院校教学能力为牵引，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置换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数字化改革，提升教学能力工作水平。（市教育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快先进科研技术设备更新置换。以提升科研水平，促进学科发展为目标，支持我市高校及科研机构更新置换先进科研仪器设备。鼓励重点实验室加强有组织科研，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强

化科研技术设备更新与高等教育百亿工程的协同实施，优化科研条件资源配置，提高人才引育、学科发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之间的匹配度。（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配齐配足学科教学仪器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依托职业教育提质达标行动，推动职业院校分学科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支持省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强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培育，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当超前。支持我市高等院校和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部署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市教育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医疗设备水平

14.推进医疗装备更新迭代。推动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功能定位、学科发展、技术水平和群众健康需求，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手术机器人、检查检验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积极推进我市前沿医疗装备的技术科研与应用。（市卫健委负责）

15.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迭代升级。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提升。提高医院病房配置标准，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适当保留一定比例单人间，提高两人间、三人间比例。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推进病房标准化、智能化，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市卫健委负责）

16.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加大智慧医院、移动智慧医疗、远程诊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投入，有序推进电子健康卡和数字影像云建设，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市卫健委负责）

（七）提升文旅设备水平

17.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以文旅场所节能降耗、强化安全生产、丰富产品业态、增强游客体验等为主要方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鼓励引导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运用好国家和省市相关扶持政策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推进各类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提升。加大文旅基础设施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游客在文旅娱乐、住宿设施、餐饮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提高游客旅游满意度。大力支持体育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和冰雪经济发展，打造体育文旅精品。（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推进文旅数智赋能建设。从智慧管理、智慧服务等方面入手，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优化在线预约预订、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功能。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全市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5G 网络有效覆盖，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 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强化文旅产业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在文旅产业应用大数据基础算法、平台软件、智慧监管等共性关键技术，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市文旅局负责）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一）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

19.落实国家、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加大汽车以旧换

新政策支持力度，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挖掘汽车消费潜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汽车以旧换新消费。结合以旧换新政策，在汽车展销场地提供、活动组织、广告位使用、秩序维护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安排活动档期，激活汽车消费市场。（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按月排查全市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信息，通过发布公告、抄告行业主管部门、上门督办等形式，督促老旧汽车所有人按规定办理车辆注销登记业务。严把机动车检验关，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业务监管，对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老旧汽车不予通过车辆检验审核，防止不合格车辆上道路行驶。指导有资质的报废车回收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拆解回收业务。加强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严格筛查超标车辆，对于排放超标并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排放依旧超标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按照标准落实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金支持，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给予适当补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优化甲醇汽车路权政策，延续执行省级甲醇汽车消费奖励，完善车用甲醇加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甲醇汽车推广应用。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销售，挖掘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重点在公共停车场、商业设施、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人口及车辆密集区域布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着力补齐县乡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支持力度。（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国网大同供电公司、市新能源发展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行动

22.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组织各县（区）、各家电零售企业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行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促进家电以旧换新。积极申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对开展家居惠民专项行动的县（区）、企业提供财政支持。及时下达省级家居惠民专项资金，安排市级家居惠民资金。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组织各县（区）及家电零售企业推动家电售后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在家居惠民专项行动中，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市商务局负责）

（三）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行动

24.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结合实际开展旧房翻新设计比赛，评选优秀设计方案，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丰富居民消费选择。（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推广普及《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中的高龄、失能、残疾

老年人家庭。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市住建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依托“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组织各县（区）和相关行业协会对家装换新消费进行重点支持，鼓励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市商务局负责）

四、实施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行动

（一）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

27. 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收集站点的整合，建设或改造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积极指导有条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升级改造。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推动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企业自主开发基于互联网模式的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探索回收、置换等多种回收模式。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探索更多灵活便利、适应多样化需求的回收模式。（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

29. 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

易，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市商务局负责）

30. 支持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发展。指导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积极推动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督促指导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协议规则，规范二手商品网络交易行为。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严格审核交易双方资质，确保产品来源合法。完善交易信息记录，保障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建立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风险。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鼓励发展二手商品第三方评估机构，完善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31.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我市废钢、废旧金属利用企业加大梯次利用。推动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储能电池、服务器等重点领域退役设备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开展风电机组、光伏组件、动力电池、服务器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的研发。深入推进我市产业基础较好的煤机装备、储能装备、服务器生产、轨道交通等企业发展再制造产业。（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废钢、废旧金属加工利用产业集群布局。探索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对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的技术研发应用的项目给予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一）加快制修订一批地方标准

33.加快完善能效、排放、技术标准。督促用能单位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以工厂绿色发展为导向,逐步探索、健全我市清洁生产相关标准。积极配合省级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研制。(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围绕我市风电、光伏、数据中心等优势产业领域,研究制定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相关部门配合,完善重点领域循环利用标准。探索手机、平板电脑等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信息安全管理、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及二手商品评估、交易、检测等标准研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积极参与国家和省标准制修订

35.加大制修订国家和省标准参与力度。积极参与全省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制定工作。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等大宗消费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绿色设计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加大制修订国家标准支持力度。聚焦高效节能设备、大宗消费品、电动自行车、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对大同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

37.加强标准对比提升。以碳排放、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标准对比研究。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建立重点领域对标达标提标机制,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

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提升我市标准的整体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推动标准有序衔接。在能源、循环经济、装备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工作模式,以先进标准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大同品牌。鼓励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省、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政策要素保障

39.加强财政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及时下达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用足用好省级商贸流通(步行街方向)的相关资金及国家、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家电等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利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给予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鼓励、支持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认真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效益。(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纳税人购置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设备按比例实行税额抵免有关政策规定,对全市2023年度已享受税收优惠制造业纳税人开展纳税辅导,引导广大纳税人以优惠目录为依据,通过设备更新改造,大力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摸清全市资源回收企业底数,实现精准对接。依托电子税务局、“晋享税惠”、征纳互动平台等载体,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同步做好政策宣传辅导,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市税务局负责)

41.优化金融政策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积极争取上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贴息支持。积极发挥好项目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存款类金融机构将内部冗余资源用于投入到个人汽车消费贷业务部门,向相关业务部门提供人才、经费和政策上的支持。优化贷款流程,因地制宜创新贷款方式,增加汽车购买吸引力。政府投资基金积极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人行大同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and 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切实发挥环评专班服务保障功能,对企业技术改造、回收循环利用、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环评手续办理。充分发挥产业园区主体功能定位优势,集中开展园区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更新,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使用计划指标,统筹安排全年土地利用计划,切实保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and 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需求。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推动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夯实科技创新支撑。积极引导企业聚焦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领域研发。推进“晋创谷·大同”建设,立足大同科技创新发展实际,锚定京津冀科技创新资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集聚创新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市科技局负责)

七、完善工作落实机制

44.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

45.建立政策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换代、能源产业领域设备更新换代、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教育领域设备提升、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水平提升等领域的具体政策或规范,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标准提升行动方案、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形成我市“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大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10号），推动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增加先进产能，促进节能降碳，进一步激发潜在消费，拉动我市有效投资，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分为7个部分，包括38项重点任务、7项保障政策和落实机制。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指标的目标。

（二）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包括工业设备更新升级、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升级、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教育设备更新升级、医疗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文旅设备水平7项内容。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包括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行

动、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行动3项内容。

（四）实施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行动。包括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3项内容。

（五）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包括加快制修订一批地方标准、积极参与国家和省标准制修订、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3项内容。

（六）强化政策要素保障。包括加强财政政策支持、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优化金融政策供给、强化要素保障、夯实科技创新支撑5项内容。

（七）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策体系2项内容，提出要分领域制定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形成我市“1+N”政策体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建设旅游热点门户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发〔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市建设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建设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赋予大同建设“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重大战略，抢抓文旅消费新赛道新机遇，全方位全领域全链条推动大同文旅提质增效，充分向国内国际游客展示大同深厚历史文化底蕴、丰富的特色旅游资源和全新的城市建设风貌，加快建设全省旅游热点门户城市、京津冀旅游康养首选地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围绕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定位，坚持“立足大同，融入京津冀，走向国际化”工作导向，以充分发挥云冈石窟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独特影响力为核心，以全面叫响“文化古都、清凉夏都、美食之都”文旅品牌为引领，以文旅产业创新升级为突破口，以增强城市影响力、提升城市形象为落脚点，高标准建设旅游

热点门户城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突出文化铸魂、科技赋能，以做强“文化游”为主要方向，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加大文旅领域投融资力度，持续加快完善文旅基础设施，丰富文旅消费业态，积极推动文旅品牌、产品、业态、配套、服务等全面提质增效。

三、发展目标

到2024年底，实现县域A级旅游景区破零，全市A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35家，省级旅游度假区6家，1246公里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全面建成，过夜游客占比达到30%，人均旅游花费达到900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7%。

到2026年底，5A级旅游景区总数突破2家，全市A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40家，过夜游客占比达到35%，人均旅游花费达到1000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4%，大同文旅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实现大幅提升。

到2028年底，全市A级旅游景区总数突破50家，高等级旅游景区突破15家，过夜游客占比达到40%，人均旅游花费达到1100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以上，核心吸引物体系成熟完善，成为京津冀蒙游客入晋旅游的“晋北门户”，文旅交流合作的“山西窗口”，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初步建成，旅游业成为大同的支柱产业。

四、主要任务

(一) 建设高等级景区体系

1.建设“大云冈”旅游景区。以云冈石窟保护为核心、十里河生态修复为重点，启动云冈峪文化长廊大景区建设，实施“东扩西移南展北延”工程，重点推动云冈（小站）游客服务中心、十里河生态休闲文化带等项目建设，配套推动观音堂、青磁窑、高山古镇等周边服

务创意休闲主体功能区建设，丰富相关业态，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要持续深化云冈文化的挖掘、研究、展示、宣传工作，不断提升云冈文化“交融互鉴、多元融合”的独特魅力，建设具有文化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旅游吸引物。（责任单位：云冈区人民政府，云冈研究院、市发改委、市规自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文旅投资集团）

2.提升恒山风景名胜区品质。2024年编制完成北岳恒山—悬空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和环境服务质量评审相关资料，恒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力争2025年通过文旅部景观质量评审，2026年底完成创建工作。完善景区发展规划，推进浑源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与更新工程，实施恒山建筑群、麻家大院、庆永兴巷19号民居等文物保护修缮工程。依托浑源名山、名寺、古城、温泉、湿地、森林等资源，在平台载体建设、市场主体培育、公共服务配套、软件服务支撑等方面持续提升，推动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绘就“全境恒山·全景浑源”文旅康养画卷。（责任单位：浑源县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规自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文物局）

3.丰富大同古城文旅业态。持续加大古城文旅业态发展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博物馆、艺术馆、特色餐饮、艺术主题酒吧、非遗工美展示、高端酒店等文旅业态入驻，丰富古城文旅产品体系，培育文旅消费集聚区和夜间消费集聚区。探索文旅演艺合作新模式，在古城内建设沉浸式演艺街区，2024年推出大型实景演出《如梦大同》；进一步塑造“昭君出塞”“千年微笑”“花木兰”等文化品牌，常态化开展古城系列文化演艺活动。培育“大同院子”民宿品牌，建设传承历史文脉、留住市井气息、再现历史风貌的民宿集群。（责任单位：平城区人民

政府，市规自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文旅投资集团)

4.建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围绕明长城重要点段，实施保护修缮项目。2024年底，1246公里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全面建成，并进一步完善沿线配套服务设施。鼓励和引导长城沿线县区立足文化特色和区域功能定位，聚焦长城所蕴含的历史文化、军事文化、红色文化，开发研学旅行产品。推进长城沿线避暑度假、温泉康养、乡村旅居相融合，培育建设以长城文化为主题的高品质康养度假地。丰富长城文化展示体系，持续办好平型关文化旅游季、守口堡杏花节等长城文旅活动，2024年推出实景演艺《隆庆议和》，拓展提升《赵武灵王巡游》《山水北泉》《龙渠沟的老百姓》等实景演出。提升“跟着赛事游长城”体育运动旅游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高质量举办大同古长城公路自行车公开赛等体育赛事。(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物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规自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

5.培育红色文化旅游集群。2024年，启动平型关大捷景区5A级旅游景区创建基础工作。抓住2025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重要契机，以平型关大捷景区为核心，联动全市纪念馆、名人故居、烈士陵园、革命遗址遗迹等红色文化资源，开发红色主题旅游线路，推出红色研学、爱国主义教育、红色创意等精品旅游产品和活动。推动红色文化与特色农业、美丽乡村、休闲民宿深度融合，擦亮红色文旅品牌，构建红色文化旅游集群。(责任单位：灵丘县人民政府，市文物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 构建文旅发展新优势

6.提升文旅企业竞争力。聚焦新科技、新场景、新应用，面向“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领域，引进和培育文旅企业，加快建设文旅企

业集群。支持和鼓励民营经济参与旅游发展，支持科技含量高、运营理念先进、带动效应强的旅游项目落地。加强对旅游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采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的办法，支持在同文旅企业进行技术升级、设备更新、场景迭代，提升在同文旅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到2025年，重点围绕文化旅游业特色优势，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文旅产品和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促投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叫响康养旅居品牌。加快推进浑源县文化康养集聚区和唐河大峡谷、云起生态、黄经世家、山水白羊、汤头温泉5家文旅康养示范区建设。以灵丘县云朵驿站、十里沿河、花塔云舍、梧桐小居等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推动我市民宿产业向品牌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成为京津冀旅游康养首选地重要支撑业态产品。对接京津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指导市内医疗机构与北京三甲医院建立医疗康养人才共享机制，承接京津大医院医疗康复需求和康养服务需求；以398康养中心为依托，积极对接国家部委机关离退休干部局，承接旅居健康休养服务。(责任单位：云州区、浑源县、灵丘县、广灵县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投资集团、市农业农村局)

8.拓展乡村旅游场景。以长城沿线、火山脚下、桑干河唐河两岸乡村特色景观为依托，丰富农耕体验、乡村演艺、乡村市集、供销社、非遗手作、户外露营、特色民宿等业态，培育建设平城区小石子村、云州区贺店村、新荣区得胜堡村、阳高县守口堡村、天镇县薛三墩村、灵丘县车河村等一批民俗文化、乡愁体验与自然风景深度融合的高品质休闲度假村，做强城市周边的“微度假”“微旅游”。(责任单

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文物局)

9. 做大做强影视文化产业。用好影视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搭建影视服务平台，拓展影视产业链条，聚焦古城墙、代王府、新荣化肥厂、口泉老街等具有时代特征的影视资源，积极对接头部影视企业，开展精准招商，争取落地特色影视基地项目。推进“跟着短剧游大同”创作计划，2024年完成创作拍摄微短剧4部150集；聚焦文化主题鲜明、景观资源独特、建筑形制典型的旅游景区、公共服务场所，创评10家微短剧、微电影拍摄基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促投局、市规自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文旅投资集团)

10. 培育文旅消费集聚区。围绕鼓楼东西街、下寺坡街、东南邑、华严寺、文瀛湖生态园、开源一号等街区、景区、园区、商区等多元空间，强化文化氛围营造，培育汉服旅拍、剧本娱乐、实景演艺、特色餐饮、非遗文创等文旅消费业态。持续开展“大同好礼”文创大赛作品成果转化，精心设计体现大同文化内涵和民俗风格的系列文创产品，打造“大同好礼”区域文创品牌。建立健全“大同好礼”文创品牌使用管理制度，授权相关文创商店等使用大同好礼工艺文创品牌，在全市A级景区内布局一批“大同好礼”专营店。(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文旅投资集团、市园林绿化中心、云冈研究院)

11. 打磨精品演艺产品。挖掘大同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精髓，引入市场化机制，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持续打磨《天下大同》《北魏长歌》《如梦大同》《云冈乐舞》等旅游演艺产品，加大《热血》《魏碑往事》等新剧目的创排力度。加强与“阎师高徒”、天津交响乐团等京津冀地区知名文化团体的交流合作，在创演过程中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推进市歌舞剧院、市晋剧院、市北路梆子和耍孩剧种保护传

习中心、市文旅投资集团深度合作，推出“小而精”“小而美”的戏曲歌舞演艺节目进古城、进景区，强化主客互动，提升游客体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文旅投资集团)

(三) 形成产业升级新动能

12. 建设文旅数字新场景。实现5G信号和免费WIFI在4A级以上旅游景区全覆盖，保障游客互联网上网畅通。引导旅游景区普及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实现旅游要素全面人工智能物联网化，推出一批数字景区典型样板。推进全息互动投影、环(球)幕、VR/AR/MR等扩展现实、人机交互技术的创新运用，加快培育数字化旅游体验新场景。鼓励支持在线旅游、直播云游、智慧文博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积极培育数字文旅企业，推出一批沉浸式体验的云上旅游品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促投局、市文旅投资集团)

13. 建立文旅服务新模式。加强数据汇聚和治理，切实推动文旅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度融合，以“智慧城市”系统文旅模块为切入点，联动协同政府、企业、社会等涉旅信息系统业务，汇聚多源异构数据，实现态势全面感知、风险实时监测、趋势智能研判、资源统筹调度、信息多维分发，搭建文旅现代治理和服务中枢；进一步优化“找车位”“找厕所”“游景区”“逛活动”功能板块，开发城市数字导览系统(中英文)，加快布局数字化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数字化、便捷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外事办、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文旅投资集团)

(四) 构建主客共享新服务

14.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场馆服务，优化大同市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开放时间，增加休息休闲空间，设立文化沙

龙、艺术慕课、文化讲堂、艺术展览、名人课堂等新型文化业态。优化旅游景区（点）交通服务保障，衔接好景区“小交通”与城际“大交通”，构建便利顺畅的旅游交通网络体系。科学设置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标识，完善城市主要游览沿线公共服务配套。逐步增加旅游厕所数量，提升旅游厕所质量，2024年新建旅游厕所6座，扩建旅游厕所6座。（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文旅投资集团）

15.构建城市“15分钟旅游圈”。以社区为轴心，整合周边生产、生活、生态资源，突出“微旅游、慢生活”主题，嵌入城市休闲美食、街区休憩等旅游功能，形成“街区+”“楼宇+”等城市微旅行产品体系。依托商圈、公共文化设施，植入文化旅游体验产品，培育宜游、宜乐、宜购、宜学的城市商旅融合综合体。深入挖掘大同国际美食之都文化内涵，选塑推出一批具有烟火气的传统小吃、老字号名店和美食街区，叫响具有国际化的大同美食文化品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文旅投资集团）

16.提升导游讲解服务能力。通过大同市旅游协会导游分会不定期组织导游培训活动，大同艺校开办1年制导游专业学习班，举办全市金牌导游大赛等举措，优化导游员、讲解员队伍建设，培养壮大小语种导游队伍，2024年，全市考取导游资格证的人数突破1500人，持有中级以上导游证的人数突破80人。搭建景点讲解员服务平台，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有特长的市民参与旅游讲解。畅通讲解员就业创业渠道，提供就业创业咨询服务，及时发布旅游就业岗位与创业投资合作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文旅投资集团）

17.拓展城市旅游交通服务功能。优化完善

大同机场—高铁站—云冈石窟的快速交通体系，建立假日旅游专线公共交通体系，2024年开通大同古城—云冈石窟、大同古城—火山群、大同古城—悬空寺、悬空寺—云冈石窟假日旅游专线，提升平城区与其他县区、知名景区的道路交通服务，构建“城景通、景景通”交通网络体系。加快推进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支线、连接线建设，以及观景台、驿站、房车营地、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建设。实施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主题文旅”的景观化升级改造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文旅投资集团）

18.营造安全有序文旅市场环境。推进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跨条线、跨部门联合抽查，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欺诈宰客、不明码标价、黑社黑车黑导、不合理低价游等侵害游客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加强全过程信用管理和联动奖惩，开展旅游服务企业评星定级工作，谋划开展星级涉旅企业、最美旅游从业者评选活动。健全市县两级旅游投诉快接快处快返机制，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发挥旅游投诉数据的预警监督作用。加强涉旅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全面保障游客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数据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五）塑造文旅品牌新形象

19.积极办好节庆活动。做优做强大同年大不同、云冈文化旅游季、中国大同冰雪节等系列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事件营销、网络营销、活动营销，提高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城市吸引力。策划推出《梦回云中走读大同》、“和合汇融·文化大同”等文化论坛活动，开展东南邑艺术展、美术馆摄影展、雕塑艺术展等活动，丰富文化场馆、历史街区的文化交流活动，提升“城市文化会客厅”功能，

增强文艺赋能旅游的影响力和带动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文旅投资集团)

20.承接大型会议赛事。积极承接京津冀赛事会展业务,积极申办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国际级综合性会议。申办大同国际摇滚马拉松赛、大同国际轮滑节、IRONMAN70.3世界铁人三项赛、国际篮联亚洲俱乐部冠军杯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赛事;持续办好大同国际骑游大赛、大同国际重机巡游等活动,培育一批大同自有的活动品牌;做大做精大同古长城公路自行车公开赛、大同大众滑冰公开赛、北岳恒山登山赛等特色赛事,不断提升“跟着赛事游大同”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文旅投资集团)

21.强化国际文旅宣传推广。强化国际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借力文旅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和境外旅游营销中心,推动民族融合剧《北魏长歌》进行全国巡演,并逐步向港澳台、日韩、东南亚、欧美主要客源地辐射,开展常态化文旅交流与合作,做好国际旅游推广。依托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香山峰会)、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等机制,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国际机构、民间友好组织的双向文化旅游交流,搭建政府和市场间的对外交流平台,实施互利合作项目,扩大双向旅游规模。(责任单位:市外事办、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文旅投资集团)

22.深化文旅市场区域合作。发挥大同文旅品牌资源优势,擦亮“文化大同 文明大同 微笑大同”新名片。实施区域合作计划,在环渤海、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内发达地区重要旅游城市组建营销中心,巩固“京津冀晋蒙”和“连理同庆”“延张乌同”三大区域文旅合作机制,深耕京津冀游客市场,重点加强与北京的战略性联动,积极拓展成渝地区、长三

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重要客源市场,开展系列文旅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市外事办、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文旅投资集团)

23.提升服务国际游客能力。支持鼓励航空公司拓展航线,有序开通或加密大同至港澳台、东南亚以及东北亚等地的航线航班。优化大同与国内主要城市的航线,开通或加密大同往返知名旅游城市和重要客源城市的直航航班。争取大同对主要客源地国家或地区实行72小时/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在机场、高铁站和云冈石窟、恒山游客服务中心、华严寺广场等核心文化旅游景区建设国际旅游服务站点,设立外币兑换点,加强银行卡和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为境内外人员提供便捷安全的支付服务。配备多语种交通指示牌、安全警示牌、旅游地图、旅游推介手册等,提升旅游咨询服务热线与信息平台的多语种服务能力,加强旅游服务“语言无障碍”功能建设。重点打造具有文化特色和旅游功能的国际商务区、空铁联运新平台,全面提升大同旅游集散功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外事办、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增加建设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工作职能,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推进职能作用,研究确定重大项目、重点任务、支持政策、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制定项目化、清单化的实施方案。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能,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沟通联系,合力推进文旅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文旅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文旅新兴业态健康发展。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出台优惠扶持政策,整合落实项目用地、金融支持、人才保障、招商引资等现有政

策，推动有效、合理、精细的旅游投资，加强发挥各类涉旅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作用，鼓励和支持符合市场需求和政策要求的各类旅游投资项目落地。积极拓展利用专项债券推进旅游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方式和途径，构建公平有序、活力迸发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促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市本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我市文旅基础设施项目给予支持。大力争取省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文物保护资

金、文旅康养奖补等专项资金向大同市倾斜。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相关部门建设资金要重点向文旅项目倾斜，有计划、有步骤地支持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四）加大人才保障

借助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平台力量，引进和培养国内外市场营销、会展管理、演艺策划、创意设计等高端管理人才，不断健全面向国际市场的以旅游运营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新业态紧缺人才为核心的人才队伍体系。推进本市文旅企业、高校与国际知名旅游院校开展教育、实习、培训合作，建设国际化旅游教育高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外事办）

《大同市建设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赋予大同建设“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2号）有关部署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京津冀旅游康养首选地、国际知名文化旅游城市目标，把大同建设成为全省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充分向国内外游客展示大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丰富的特色旅游资源和全新的

城市风貌，叫响“文化古都、清凉夏都、美食之都”品牌，抢抓文旅消费新赛道新机遇，促进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制定了本工作方案。

二、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突出文化铸魂、科技赋能，以做强“文化游”为主要方向，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加大文旅领域投融资力度，持续加快完善文旅基础设施，丰富文旅消费业态，积极推动文旅品牌、产品、

业态、配套、服务等全面提质增效。

到 2024 年底，实现县域 A 级旅游景区破零，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 35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6 家，1246 公里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全面建成，全市可供游客使用的床位总数达到 11.9 万张，过夜游客占比达到 30%，人均旅游花费达到 900 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3.7%。

到 2026 年底，5A 级旅游景区总数突破 2 家，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 40 家，全市可供游客使用的床位总数达到 12.8 万张，过夜游客占比达到 35%，人均旅游花费达到 1000 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4%，大同文旅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实现大幅提升。

到 2028 年底，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总数突破 50 家，高等级旅游景区突破 15 家，全市可供游客使用的床位总数达到 13.3 万张，过夜游客占比达到 40%，人均旅游花费达到 1100 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 以上，核心吸引物体系成熟完善，成为京津冀蒙游客入晋旅游的“晋北门户”，文旅交流合作的“山西窗口”，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初步建成，旅游业成为大同的支柱产业。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发展，建设高等级景区体系。对标国内外同类型头部景区，打造云冈石窟、北岳恒山、大同古城、大同长城、平型关大捷纪念地等重点景区。

（二）完善文旅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文旅发展新优势。着力增强文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强化文旅康养示范区、文旅消费集聚区、乡村旅游集群、影视文化产业建设，打造精品演艺产品。

（三）推进文旅数字化转型，形成产业升级新动能。一是全方位建设文旅数字新场景，推进全息互动投影、环（球）幕、VR/AR/MR 等扩展现实、人机交互技术的创新运用，加快培育数字化旅游体验新场景。鼓励支持在线旅

游、直播云游、智慧文博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积极培育数字文旅企业，推出一批沉浸式体验的云上旅游品牌。二是全数据赋能建立文旅服务新模式。加强数据汇聚和治理，切实推动文旅工作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度融合，以“智慧城市”系统文旅模块建设为切入点，联动协同政府、企业、社会等涉旅信息系统业务，汇聚多源异构数据，实现态势全面感知、风险实时监测、趋势智能研判、资源统筹协调、信息多维分发，搭建文旅现代治理和服务中枢，进一步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数字化、便捷化水平。

（四）优化文旅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主客共享新服务。着力优化文博场馆服务，提升旅游景区（点）交通服务保障，构建城市“15 分钟旅游圈”，提升导游讲解服务能力，拓展城市交通服务，营造更加安全规范有序的旅游市场，推动文旅服务提质增效。

（五）加强宣传和对外交流，塑造文旅品牌新形象。坚持“立足大同，融入京津冀，走向国际化”的工作导向，以全面叫响“文化古都、清凉夏都、美食之都”文旅品牌为引领，以增强城市影响力、提升城市形象为重点，塑造文旅品牌形象，对标国际一流，积极办好节庆活动；承接大型会议赛事，持续扩大城市影响；强化国际文旅推广，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深化文旅合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提升国际游客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大同发展活力，全面推进文旅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通过加强组织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资金保障、加大人才保障，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公平有序、活力迸发的市场环境，构建以旅游运营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新业态紧缺人才为核心的人才队伍体系。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同绕城高速公路陈庄至肥村段工程项目 征占土地的通告

同政函〔2024〕68号

云冈区、云州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大同绕城高速公路陈庄至肥村段工程项目是省重点工程，同时也是省政府确定的2024年开工项目，项目的实施对完善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发展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今年顺利开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地范围

项目路线全长22.587公里，为高速公路设计标准，途经云州区境内16.702公里、云冈区境内5.885公里。路线占地涉及云州区西坪镇、杜庄乡、党留庄乡及云冈区西韩岭乡共4个乡镇（镇）16个村，具体区域以施工图设计用地红线为准。

二、征占目的

优化区域路网结构、改善中心城区环境质量，保障大同绕城高速公路陈庄至肥村段工程建设。

三、工作安排

红线范围内停止一切建设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红线范围内新建、抢建、改建建（构）筑物，不得抢栽、抢种各类作物及林木，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项目所涉云冈区、云州区相关乡（镇）及各有关单位要按本通告要求，尽快摸清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情况并认真进行登记，积极稳妥做好征地拆迁相关工

作。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监督检举违法建设等行为。

四、其他事项

各有关单位、个人要顾全大局，服从城市建设的需要，积极主动配合土地征收（拆迁）工作，确保土地征收（拆迁）工作顺利实施。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存在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经办人员，将严肃追责查处其本人及负有直接领导职责的人员。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109线、208线大同市过境公路 改线工程项目征占土地的通告

同政函〔2024〕71号

新荣区、云州区、云冈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国道109线、208线大同市过境公路改线工程项目是省重点工程，同时也是省政府确定的2024年开工项目，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大同市路网结构、提升交通承载能力，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推动建设全国性交通枢纽城市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今年顺利开工，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用地范围

国道208线项目主线路线全长104.210公里，为一级公路设计标准，其中大同市境内84.943公里，途经新荣区境内32.550公里、云州区境内49.073公里、云冈区境内3.320公里。国道109线新荣区段全长9.5公里，位于新荣区境内，为二级公路设计标准；国道109线云州区段全长10.447公里，大同国际陆港互通连接线全长9.674公里，位于云州区境内，为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路线占地涉及新荣区堡子湾乡、古店镇、花园屯镇、西村乡及御河林场，云州区周士庄镇、西坪镇、瓜园乡、杜庄乡、云冈区西韩岭乡，共8个乡（镇）45个村及御河林场，具体区域以施工图设计用地红线为准。

二、征占目的

优化区域路网结构、改善中心城区环境质量，保障国道109线、208线大同市过境公路改

线工程建设。

三、工作安排

红线范围内停止一切建设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红线范围内新建、抢建、改建建（构）筑物，不得抢栽、抢种各类作物及林木，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项目所涉新荣区、云州区、云冈区相关乡（镇）及各有关单位要按本通告要求，尽快摸清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情况并认真进行登记，积极稳妥做好征地拆迁相关工作。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监督检举违法建设等行为。

四、其他事项

各有关单位、个人要顾全大局，服从城市建设的需要，积极主动配合土地征收（拆迁）工作，确保土地征收（拆迁）工作顺利实施。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存在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经办人员，将严肃追责查处其本人及负有直接领导职责的人员。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大同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20年5月13日印发的《大同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同政办函〔2020〕83号）同时废止。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大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同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

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培训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组织指挥体系

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成。

2.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协管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大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大同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大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大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对市森防指指挥人员和成员进行调整。

市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

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必要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或市森防办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县（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 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根据需要成立市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前指）。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协管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大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大同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火灾发生地县（区）政府县（区）长。

市前指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扑救、专家技术、气象服务、通信保障、人员安置、生活保障、社会稳定、宣传报道、医疗救治、火案侦破等11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3 扑救指挥

各级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相应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前指统一指挥，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县（区）为主指挥处置，市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市级为主指挥处置，请求省森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级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向省森防指报告，请求由省级指挥。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森林草原火灾跨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市森防指负责指挥，相应县（区）人民政府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省内设区市界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防指指挥，请示省森防指协调相邻市森防指共同应对。跨省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按照国家和省森防指的要求执行（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由县、市级指挥，省森防指协调、指导；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级指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军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市、县（区）专业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力量为主，半专业扑火队伍、市、县（区）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3.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专业扑火队伍，邻近专业扑火队伍作为增援力量，立足调用最近、最快、最精干力量高效处置。

需要跨县（区）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办统筹协调，由调出县（区）森防指组织实施，调入县（区）森防指负

责对接相关保障及补偿工作。

需要调动省级专业扑火队伍或跨设区市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时，由市森防办请求省森防办予以统筹协调；需要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力量增援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扑救初期森林草原火灾，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林场调动其兼职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县（区）森防指调动本区域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和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快速赴火场扑救。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发布

各级森防办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区）级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文物古建筑、军事目标等重要保护单位以及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单位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通知到人（单位）。

市森防办在重点时段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会商后，适时向县（区）森防指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县（区）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

4.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视频监控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火险预警响应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区域，各级森防办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消防救援队伍视情进行调整部署、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接到预警信息的县（区）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巡护力度；各级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做好赴火场的有关准备。各级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

4.3 信息报告

县（区）林业和草原部门接报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要迅速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同级森防办。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及时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县（区）森防办要立即报告市森防办，市森防办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省森防办和市委、市政府。

（1）造成人员伤亡、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2）威胁居民区和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3）相邻省发生的距离省界5公里以内森林火灾或10公里以内草原火灾且对我市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发生在我市市界且预判可能对相邻省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

（4）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指挥机构和扑救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5.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防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各扑火力量在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村庄、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工矿企业、铁路、公路、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文物古建筑、宗教场所等重要目标物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防扑火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5.2.6 发布信息

通过新闻通稿、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的权威、快捷优势，实时动态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5.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防止复燃。前指要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力量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省、市级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看守火场任务。

5.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

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5.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5.3.1 启动条件和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从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具体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5。

5.3.2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3.3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区）做好交接工作。

6 综合保障

6.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装备的机动输送，以公路运输方式为主。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运力，必要时，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大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协调航空运输力量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6.2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集中储备调度机制。各县（区）森防指根据本地工作需要，

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6.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火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负责支付经市森防指协调调用的市级扑火救灾费用。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市森防指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7.2 火因火案查处

各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区），由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及时约谈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7.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7.5 工作总结

各级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国家、省、市领导有重要指

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火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向省森防指和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市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开展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5月13日印发的《大同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同政办函〔2020〕8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大同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3.市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 4.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 5.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具体附件内容详见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同政办发〔2024〕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大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20年5月20日印发的《大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政办函〔2020〕88号）同时废止。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大同市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快速反应、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大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4）。

2 大同市地质灾害救援指挥体系

大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大同气象局局长、大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大同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文物局、大同气象局、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省公路局大同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市红十字会、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大同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同分公司、中国联通大同分公司、太原铁路局大秦公司、大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第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山西煤炭地质一一五勘查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大同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

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辖区内涉及地质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成立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并制定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中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500人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10人）的主体。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

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市进行协调；市内跨行政区域的，由相邻县或区级指挥部分别指挥，上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大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大同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区）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査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

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能源局、市红十字会、大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铁路局大秦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和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 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西省第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山西煤炭地质一一五勘查院有限公司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主要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国移动大同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同分公司、中国联通大同分公司、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

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大同气象局、山西省公路局大同分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8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卫生防疫。

2.2.9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大同支队、市司法局、市文物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2.10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

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3 救援队伍

大同市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市消防救援支队为主力，驻同部队、武警为突击力量，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对易发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巡视、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镇）、村、矿山企业和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定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疏散应急演练。

3.1 日常防控

各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时刻保持战备状态，针对薄弱环节，切实加以解决；要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数据库，实施动态监管；要主动对接国家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以项目建设带动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全面提升；要加强科普宣传，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综合素质。乡镇（街道）以上人民政府，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隐患）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隐患）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人员和预防责任人。县级人民政府对当地已查明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组织责任单位编制应急预案。

3.2 灾害防控（二次灾害）

由地质灾害专家组或专业技术力量根据灾害现场和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制定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及安全措施，为救援队伍安全有效开展救援提供安全保障。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向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2.1 速报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

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可能或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县（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灾区所在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县（区）指挥部，掌握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4）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市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负责人、救援队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

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情况。

（3）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市地质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市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保障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市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市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

（8）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5.4.3 一、二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二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二、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对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灾害点所在地的当地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8.2 应急物资

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

市有关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应急监测、调查、会商和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8.3 通信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予以变更；确保应急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8.4 应急技术保障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建立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技术专家组和资料库，各县区可聘请省内专业地勘队伍作为技术支撑，依托有关专业技术队伍，组建多形式、多层次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区域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市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科技、气象等部门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地质灾害治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和投资。

8.5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相关责任。

8.6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成员单位

应当参照《大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配套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8.7 责任与奖惩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引发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迟报、瞒报情况及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应急保障

9.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基层负责人、施工工地负责人、中小学校负责人、骨干群众、专（兼）职监测人等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媒体，在全社会尤其是地质灾害多发区及易发区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加强对在校大中小学生的教育，不断增强社会公众防范、应对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能力；各县区、矿山企业、涉及地质灾害的建设工程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综合演练，各乡镇每年汛期前组织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进行1次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逃生演练，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处置地质灾害的综合能力和协

调能力。各级各部门参与处置地质灾害的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抢险救灾信息处理的效率和协助参与指挥的能力，努力做到业务精通、工作踏实、反应迅速、认真细致，确保机构高效运转。

9.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大同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市级响应

（具体附件内容详见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大同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明确工作责任，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市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附件：2024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大同市关于推动出租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市交通局	2024年4月
2	大同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
3	大同市现代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	市交通局	2024年8月
4	大同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市规自局	2024年11月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

第一类项目：条件比较成熟、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5件）

1.大同市城镇排水管理条例（制定）（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大同市养犬管理规定（修订）（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4.大同市档案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委办档案科）

5.大同市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条例（废止）（起草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类项目：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1件）

大同市消防条例（制定）（起草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

同政办规〔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一）去世后选择在大同市所属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所有人员；

（二）在异地火化且未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大同市户籍人员；

（三）大同市范围内因土坟迁移需要火化的遗骸。

二、减免项目及标准

（一）市殡葬服务中心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标准

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普通纸棺）。普通殡仪车400元/具/次。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3天内）。遗体存放50元/具/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价。

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400元/具。

骨灰寄存费（1年内）。普通格位100元/盒/年（含骨灰寄存证），寄存时间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取，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超过一年不足一月的按一年收取。

骨灰盒（价值200元以内）。根据群众需求和意愿免费提供一个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

在市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的丧者，均按照以上标准减免。

（二）其他殡葬服务机构减免标准

在我市所属其他殡葬机构火化的丧者按照所在县区发改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减免；在异地火化且未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大同市户籍人员在户籍地县（区）报销，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云州区和大同经开区按照市殡葬服务中心定价标准报销，其他县按照本县发改部门核定的最低定价标准报销，使用骨灰盒费用不列入报销范围。

超出减免项目和减免标准费用自理，未选用减免项目不进行补偿。发改部门重新调整定价之后，减免标准按照新的定价标准执行。

三、办理程序

（一）在大同市所属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遗体，经交验相关材料后，结算时直接免除惠民项目相关费用。

（二）大同市范围内因土坟迁移需要火化的遗骸在大同市所属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经交验相关材料后，结算时直接免除惠民项目相关费用。

（三）大同市户籍人员在异地死亡后火化且未享受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的，丧事办结后1年内（以发票时间为准），经办人在丧者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交验相关材料，办

理报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已在火化地享受减免政策的则不予报销。

四、资金保障

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后，市殡葬服务中心因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造成运营经费出现缺口部分，由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确保市殡葬服务中心正常运转。各县（区）要根据实际制定具体措施，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把惠民殡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惠民殡葬工作的重要性。各殡葬服务机构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建立良好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

（二）密切配合。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惠民殡葬

政策的顺利实施。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惠民殡葬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政策宣传工作，加强对惠民殡葬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财政部门要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三）规范管理。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坚持便民、利民和公开、公正的原则，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同政办发〔2013〕17号）同时废止。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殡葬改革，减轻群众治丧负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通知。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大同市民政局起草《关于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城乡居民全覆盖的

请示》，于4月20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市民政局与市财政局多次研讨，6月3日完成《通知》初稿，6月20日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完成起草《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确保既具有普惠属性，又具有操作性。

二、制定惠民殡葬政策的必要性

我市之前惠民殡葬政策按照2013年市政府

办公厅《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执行，免除对象主要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对象、农村“特困”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以及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覆盖面相对较小，没有实现全民普惠的要求。制定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惠民政策，扩大受益群体的覆盖面，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和“均等化”具有很大的必要性。本通知施行后，《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同政办发〔2013〕17号）同时废止。

三、主要内容

（一）减免对象。1.去世后选择在大同市所属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所有人员；2.在异地火化且未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大同市户籍人员；3.大同市范围内因土坟迁移需要火化的遗骸。

（二）减免项目。1.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普通纸棺）；2.遗体存放费（含冷藏、3天内）；3.遗体火化费；4.骨灰寄存费（1年内）；5.骨灰盒（价值200元以内）。

（三）减免标准。

1.市殡葬服务中心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标准：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普通纸棺）。普通殡仪车400元/具/次；遗体存放费（含冷藏、3天内）。遗体存放50元/具/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价；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400元/具；骨灰寄存费（1年内）。普通格位100元/盒/年（含骨灰寄存证），寄存时间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取，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超过一年不足一月的按一年收取；骨灰盒（价值200元以内）。根据群众需求和意愿免费提供一个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

2.其他殡葬服务机构减免标准：在我市所属其他殡葬机构火化的丧者按照所在县区发改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减免；在异地火化且未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大同市户籍人员在户籍地县（区）报销，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

云州区和大同经开区按照市殡葬服务中心定价标准报销，其他县按照本县发改部门核定的最低定价标准报销，使用骨灰盒费用不列入报销范围。

超出减免项目和减免标准的费用自理，未选用减免项目不进行补偿。发改部门重新调整定价之后，减免标准按照新的定价标准执行。

（四）办理程序。

1.在大同市所属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遗体，经交验相关材料后，结算时直接免除惠民项目相关费用。

2.大同市范围内因土坟迁移需要火化的遗骸在大同市所属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经交验相关材料后，结算时直接免除惠民项目相关费用。

3.大同市户籍人员在异地死亡后火化且未享受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的，丧事办结后1年内（以发票时间为准），经办人在丧者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交验相关材料，办理报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已在火化地享受减免政策的则不予报销。

四、保障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各县区、各殡葬机构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2.形成工作合力。市、县（区）两级政府牵头，民政、财政部门密切配合，确保资金保障到位、服务流程科学、政策顺利实施。

3.严格规范管理。殡葬服务机构坚持便民、利民和公开、公正的原则，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辟监管预售资金拨付 应急通道、解决“工抵房”网签备案 变现融资等问题的通知

同自然资发〔2024〕53号

各县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各商业银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适应当前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适时调整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更加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资金需求，切实缓解房地产企业资金紧张问题，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进一步提高企业预售资金入账积极性，打消企业资金使用顾虑。根据山西省住建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指引》结合我市市场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开辟监管预售资金拨付应急通道及解决“工抵房”网签备案等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管账户内资金未达到剩余工程建设拨付节点，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支付建设工程款、建筑材料款、设备款、农民工工资出现困难，存在引发社会矛盾风险隐患，确需使用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支付相关费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提出申请并承诺以后期售楼款补足重点监管额度资金，预售资金监管部门报经市（县）政府同意后，开辟预售资金拨付应急通道，企业可依申请拨付使用重点监管额度内资金。

二、为缓解开发企业资金压力，开发项目取得五方竣工验收证明并已实际交付业主使用不存在烂尾风险，但项目手续还未完善没有进

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对信用评价良好的企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可按开发企业申请提前节点拨付预售资金。

三、对于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开发企业抵顶给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等的商品房，无需验证预售资金是否存入监管账户，按抵顶合同或协议抵顶商品房可直接网签备案至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等企业。抵顶屋销售后，网签备案合同可进行一次更名，抵顶房屋销售资金则直接存入监管账户，监管部门可根据开发企业申请，把入账资金全部拨付至原抵顶房合同网签备案的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等企业。

四、本通知自2024年4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07年1月，是由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的政府出版物，是大同市人民政府发布政令的法定载体和权威渠道。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行政）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t.gov.cn）首页设市政府公报专栏，可免费浏览并下载《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同市人民政府信息化中心（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0352-5189600

地 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